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

在微信群里发表辱骂语言构成侵犯名誉权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袁凤良 吕涵枫

在微信群里辱骂他人,会有什么法律后果?近日,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名誉权纠纷案件。

原告廖某、被告徐某为衢州某健身房会员。今年2月,因在健身训练过程中产生分歧,矛盾不断激化,徐某在会员微信群内发表“脑残”“疯狗”“二百五”“弱智”等辱

骂廖某的言语,同时在微博、朋友圈也发布相关文字。廖某表示,自己因此无法接受健身服务,精神上也饱受折磨,认为被告徐某的行为给其名誉造成严重影响,遂诉至法院。

法院开庭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进行了调解,对双方释法明理,被告在会员微信群针对原告发表明显带有侮辱性的言论,其主观过错明显,易引起其他会员甚至其他不特定人对原告产生猜测和误解,对原

告造成不良影响,故被告的行为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

了解相关法律后,被告认识到自身错误,主动删除了微信、微博、博客上的言论并当庭赔礼道歉,原告决定撤诉。

法官表示,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权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第一千一百九十四

条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网络并非法外之地,网民应对自己的言行负责。遇到问题时,要保持冷静和理性,通过合法途径解决问题。若有侵害他人名誉权言行,则应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法律责任,还可能面临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甚至可能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网上传播女友私密视频被判强制侮辱罪

《检察日报》苏远阳

男子擅自将拍摄的与女友的私密视频发给他人,导致该视频在互联网传播,对女友的名誉、工作、生活产生巨大影响。日前,经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强制侮辱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2年10个月。

2020年10月,王某经朋友介绍认识了刘女士,之后便对她展开追求。虽然刘女士已经结婚,但因丈夫在外省务工,且二人感情不好,刘女士便答应了王某的追求,与他确立了恋爱关系。而此时,王某也向刘女士隐瞒了自己已婚的事实。

2022年5月,刘女士得知王某已经结婚,还有一个孩子,便向王某提出分手。王某对刘女士进行多次挽留均无果,一次醉酒后,他将与刘女士的私密视频发给了朋友陈某。陈某将事情告知刘女士后,刘女士立刻要求王某删除视频,但王某却谎称手机坏了,并未将视频删除。

同年8月,王某又将视频发给了和刘女士有业内竞争关系的人,这些人又将视频传播出去。很快,视频在网上传播开来,不少网友“人肉搜索”了刘女士的社交账号,并对她进行侮辱性语言攻击,给刘女士的工作、生活带来了巨大影响。打

击之下,刘女士多次试图喝农药自杀,幸好抢救及时未造成严重后果。

刘女士也曾尝试联系王某解决问题,但王某一直拒绝见面,还在电话中多次出言挑衅。2023年8月9日,刘女士向公安机关报案。

同年9月7日,公安机关给予王某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并未对其进行刑事立案。行政处罚结束后,王某态度依然恶劣,刘女士遂向检察机关求助。

经审查,该院认为王某在网络空间传播视频,致使被害人的私密视频为不特定多数人所知悉,其行为严重损害了妇女的

人格尊严,涉嫌强制侮辱罪,已经达到刑事立案标准。2023年10月8日,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随后,公安机关经专题研判,将该案转为刑事案件办理,并立案侦查。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检察院在王某到案后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并针对案件取证面广的情况提出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取证工作的建议,确保王某涉嫌违法犯罪的证据得到补强。

今年5月17日,检察院以涉嫌强制侮辱罪对王某提起公诉。日前,法院审理后,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罪名和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糊涂账”



说是免费安装实际不免费、高
空费材料费“套娃”收费……近日,
不少消费者在社交媒体反映,自己
本是高高兴兴换新家电,却被安装
费“刺中”,有的安装费甚至高达商
品本身价格的四成。专家建议,随
着“以旧换新”政策的持续推进,家
电企业应同等重视安装等售后服务,
努力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消费
体验。

新华社 徐骏 作

丈夫代提辞职,同事帮走流程 这算不算员工主动离职?

《三湘都市报》虢灿 王玉
沈香香 李亦双

丈夫代妻子提出辞职申请,同事帮忙代办离职流程,员工本人也对离职流程进行了确认,算不算员工主动离职?能不能获得经济补偿?近日,湖南湘乡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法官提醒,谁先提出解除请求,决定着员工能否获得经济补偿。

2012年8月,谭某入职湘乡市某公司。2023年年底,谭某的丈夫与公司管理人员周某发生争执,争执过程中,谭某的丈夫提出要谭某辞职。

因谭某和同事丁某同为计划财务部员工,两人共用一个OA账号,周某要求谭某使用该OA账号走离职流程,同事丁某操作OA系统填写了离职申请后,谭某在OA系统中最后点击提交。

几天后,公司向谭某发送《关于办理离职手续的函》,并告知其主动申请的离职流程已经完成审批,谭某当即短信回复辞职并非自身意愿,而是公司要求,并拒绝交接工作。

随后谭某以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申请劳动仲裁,劳动仲裁委裁决公司支付谭某经济补偿金4.1万元。公司认为,谭某属于主动辞职,不应该补偿,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

湘乡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谭某从公司离职是用工单位、员工双方协调一致解除劳动合同还是谭某单方主动辞职。

法院查明,谭某的丈夫与公司管理人员发生争吵后,公司提出让谭某走离职流程,并无证据可以证实谭某主动要求离职,公司也未提供证据证明谭某在此次争吵之前提出过离职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即

使谭某的丈夫提出让谭某离职,但是谭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丈夫不能代表谭某进行意思表示。谭某在收到某公司的办理离职手续通知后,拒绝进行工作交接,否认自身主动辞职行为,证实离职申请并非其本人主动行为及真实意愿。事实表明,实际是公司一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非谭某主动提出离职申请。

对于谭某点击提交OA离职申请的行为,实际上是谭某对公司提出离职要求的同意与确认。法院认为本案属于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提出的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据此,法院根据谭某工作年限和工资标准,依法判决公司支付谭某经济补偿金4.1万元。

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子女高额辅导费是否算抚养费

《福州晚报》林春长 魏逸云

夫妻离婚后,女儿高中阶段的艺术集训、高考辅导费用超过10万元,还有1.2万元的大学报名费。这些钱,父母该如何分担?近日,福建福州长乐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及离婚后抚养费纠纷的案件。

长乐法院查明,甲与乙原为夫妻。二人于2014年协议离婚,约定女儿由乙直接抚养。2016年,因甲未按时支付抚养费,乙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甲每月承担女儿抚养费800元至她年满18周岁。

甲、乙的女儿在高中阶段参加艺术集训及高考辅导,产生了高额费用,先后共计花费10余万元。高考后,她被某大学录取,缴纳大学报名费1.2万元。乙认为,女儿参加艺术培训及高考辅导期间的费用支出、大学报名费费用巨大,故再次向法院提起抚养费纠纷诉讼,要求甲共同承担这些费用。

长乐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艺术培训及高考辅导有助于提升甲、乙女儿的高考竞争力,但约1年内10余万元的费用明显超出了基本教育支出的范畴,且乙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这些支出为必要费用。此外,乙在决定支付这些费用前未与甲协商,因此甲无需分摊相关培训费用。

对于大学报名费的问题,法院指出,甲、乙女儿在报名并正式入学时仍未满18周岁,且甲每月支付的800元抚养费难以满足12000元报名费的需求。因此,法院判决甲承担女儿大学报名费的50%,即6000元,并驳回了乙的其他诉讼请求。

乙对一审判决结果表示不满,遂向福州中院提起上诉。福州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在此案中强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但司法实践中,教育费通常仅包括学费、书本费及孩子必须接受的教育项目相关支出。超出基本教育的额外教育费用,如补习班、兴趣班等费用,是否分摊应由父母双方协商确定。